

足球竞赛规则

1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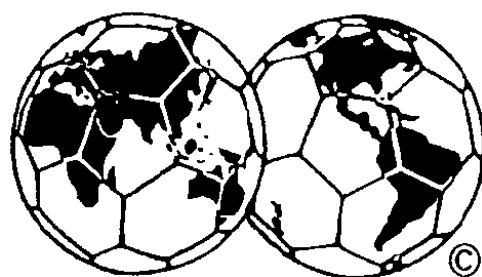
FIFA

founded 1904

人民体育出版社

足球竞赛规则

• 1995 •



国际足联特许批准翻译出版

中国足球协会翻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0 号

足球竞赛规则

• 1995 •

国际足联特许批准翻译出版

中国足球协会翻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3.5 印张 10 千字

1995 年 4 月第 13 版 1995 年 4 月第 26 次印刷

印数:1,043,950—1,064,150 册

*

ISBN 7-5009-1190-4/G · 1098

定价:5.00 元

社址: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 8 号(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5113708(发行处) 邮编:100061

传真:7016129 电挂:9474

(购买本社图书,如遇有缺损页可与发行处联系)

出版说明

世界杯的成功举办,使世界足球运动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因此,国际足球理事会根据第十五届世界杯成功的经验,于1994年7月再次对现行的竞赛规则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增加了补充说明,其目的是鼓励进攻,激励进球,坚决制止足球场上的暴力行为和非体育道德行为,使足球比赛更富有创造性,更加激烈、精彩。

大家知道,国际足联已将原来的“裁判员指南”正式改为“竞赛规则”,也就是说它不仅是裁判员执行比赛工作时必须依照的法规,同时,又是全世界从事足球比赛活动的教练员、运动员、官员及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法规,换言之,足球规则就是足球场上的法律,“公平竞争、公正竞赛”已成为当今世界足球比赛的一个基本原则。为此,我们现将国际足联1994年7月出版的竞赛规则及新补充的说明一并出版,以提供给我我国广大的足球裁判员、教练员、运动员、管理人员及足球工作者,使他们进一步加深对本规则的理解和认识,更准确、有效的执行和遵守规则;使全国各级足球竞赛严格执行国际足联的竞赛规则,提高规范化程度,提高职业道德水准,发扬良好的赛风以保证比赛质量;推动我国足球运动健康、顺利的发展并促进技术水平的提高。

在我们翻译本书的过程中,孙宝荣、张健强、蔚少辉参加了审核工作,并由曹镜鉴、马成全审校。

本规则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在全国执行。

中国足球协会

1995年3月

前 言

按照惯例,在每年的国际足球理事会会议后,都要由国际足联用4种工作语言(英、法、西班牙和德语)印发本年度竞赛规则的新版本。

1994年3月5日国际足球理事会会议在苏黎世举行,此次会议对现有竞赛规则进行了修订并补充了新的条款。本书中将介绍这些新的内容。

本书就一些条款的基本内容作了更明确的阐述。另外,用新的内容替代了一些过时的内容。本书面向全世界的所有读者,而不仅仅是足球裁判员。因此,它就不再采用“裁判员指南”这一名称,而把它简化为“竞赛规则”。

以上所述,仅仅是修订的一小部分,全面的规则修订工作,预计将在1995年进行,届时还将增加图示和说明部分。现在,由一临时委员会正在对现有竞赛规则进行重新措辞,以使其更加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这就充分表明,国际足球理事会和国际足联已经意识到了适应足球运动新发展的必要性。

国际足联提醒各国家协会,要义不容辞地监督裁判员严格执行理事会所制订的竞赛规则。

国际足球理事会与国际足联将继续携手合作,促进和提高足球运动水平,使其更加精彩异常,更具吸引力。

国际足联主席

乔奥·阿维兰热博士

1994年7月

目 录

足球竞赛规则.....	1
第 一 章 比赛场地.....	1
第 二 章 球.....	7
第 三 章 队员人数.....	8
第 四 章 队员装备	10
第 五 章 裁判员	12
第 六 章 巡边员	15
第 七 章 比赛时间	16
第 八 章 比赛开始	17
第 九 章 比赛进行及死球	18
第 十 章 计胜方法	19
第十一章 越位	20
第十二章 犯规与不正当行为	21
第十三章 任意球	26
第十四章 罚球点球	28
第十五章 掷界外球	31
第十六章 球门球	32
第十七章 角球	33
竞赛规则的部分补充说明	34
有关以互踢球点球决胜的规定	41

裁判员在互踢球点球时应做的工作	43
技术区域	46
替补裁判员的职责	48
越位的图解说明	49
裁判员与巡边员的配合	71
裁判员和巡边员的信号	73
1. 裁判员的手势	74
2. 巡边员的旗示	78
室内足球竞赛规则	83
第一章 比赛场地	84
第二章 球	87
第三章 队员人数	87
第四章 队员装备	89
第五章 主裁判员	89
第六章 助理裁判员	91
第七章 计时员	92
第八章 比赛时间	93
第九章 比赛开始	94
第十章 比赛进行及死球	95
第十一章 计胜方法	96
第十二章 犯规与不正当行为	96
第十三章 任意球	99
第十四章 罚球点球.....	100
第十五章 踢界外球.....	101
第十六章 掷球门球.....	102
第十七章 角球.....	103
有关以互踢球点球决胜的规定.....	104

足球竞赛规则

注 解

在不违背规则原则的前提下,各国可根据不同级别的比赛(例如:16岁以下青少年比赛、35岁以上年龄的比赛、女子足球比赛)作如下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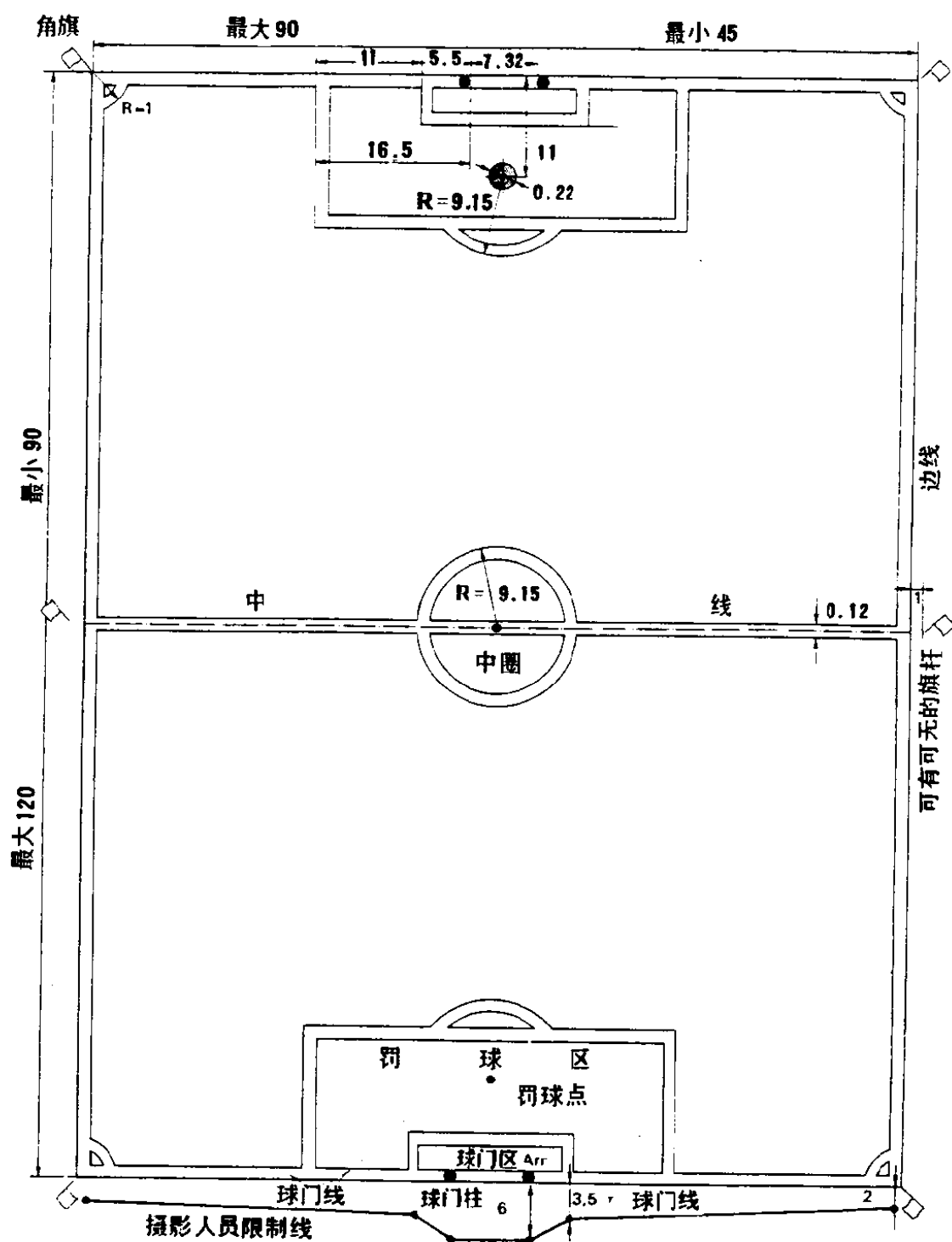
1. 比赛场地的大小;
2. 比赛用球的大小、重量、材料构成;
3. 球门的宽度和高度;
4. 比赛时间;
5. 替补人数。

如要进行其它方面的改动,则应经国际足球理事会批准,对于裁判员、巡边员、运动员和官员来讲,男子足球的竞赛规则同样适用于女子。

第一章 比赛场地

比赛场地及其设备应如下列平面图所示:

- (1)场地面积:比赛场地应为长方形,其长度不得多于



(单位: 米)

120 米或少于 90 米,宽度不得多于 90 米或少于 45 米(国际比赛的场地长度不得多于 110 米或少于 100 米,宽度不得多于 75 米或少于 64 米)。在任何情况下,长度必须超过宽度。

(2)画线:比赛场地应按照平面图画出清晰的线条。线宽不得超过 12 厘米,不得做成“V”形凹槽。较长的两条线叫边线,较短的叫球门线。场地中间画一条横穿球场的线,叫中线。场地中央应当做一个明显的标记,并以此点为圆心,以 9.15 米为半径,画一个圆圈叫中圈。场地每个角上应各竖一面不低于 1.50 米高的平顶旗杆,上系小旗一面;相似的旗和旗杆可以各竖一面在场地两侧正对中线的边线外至少 1 米处。

(3)球门区:在比赛场地两端距球门柱内侧 5.50 米处的球门线上,向场内各画一条长 5.50 米与球门线垂直的线,一端与球门线相接,另一端画一条连接线与球门线平行,这三条线与球门线范围内的地区叫球门区。

(4)罚球区:在比赛场地两端距球门柱内侧 16.50 米处的球门线上,向场内各画一条长 16.50 米与球门线垂直的线,一端与球门线相接,另一端画一条连接线与球门线平行,这三条线与球门线范围内的地区叫罚球区。在两球门线中点垂直向场内量 11 米处各做一个清晰的标记,叫罚球点。以罚球点为圆心,以 9.15 米为半径,在罚球区外画一段弧线,叫罚球弧。

(5)角球区:以边线和球门线交叉点为圆心,以 1 米为半径,向场内各画一段四分之一的圆弧,这个弧内地区叫角球区。

(6)球门:球门应设在每条球门线的中央,由两根相距 7.32 米、与两面角旗点相等距离、直立门柱与一根下沿离地面 2.44 米的水平横木连接组成,为确保安全,无论是固定

球门或可移动球门都必须稳定地固定在场地上。门柱及横木的宽度与厚度,均应对称相等,不得超过 12 厘米。

球网附加在球门后面的门柱及横木和地上。球网应适当撑起,使守门员有充分活动的空间。

注:球网允许用大麻、黄麻或尼龙制成。尼龙绳可以用,但不得比大麻或黄麻绳细。

国际理事会决议

(1)国际比赛场地的大小应为:最大 110×75 米,最小 100×64 米。

(2)各国家协会对比赛场地大小的规定必须严格执行。在举办国际比赛时,必须在赛前将比赛地点及球场大小通知客队协会。

(3)本理事会通过的竞赛规则的量度对照表:

130 码:120 米	8 英尺:2.44 米
120 码:110 米	5 英尺:1.50 米
110 码:100 米	28 英寸:0.71 米
100 码:90 米	27 英寸:0.68 米
80 码:75 米	9 英寸:0.22 米
70 码:64 米	5 英寸:0.12 米
50 码:45 米	3/4 英寸:0.019 米
18 码:16.50 米	1/2 英寸:0.0127 米
12 码:11 米	3/8 英寸:0.010 米
10 码:9.15 米	14 英两:396 克

8 码:7.32 米 16 英两:453 克
6 码:5.50 米 8.5 磅/英寸²:600 克/厘米²
1 码:1 米 15.6 磅/英寸²:1100 克/厘米²

(4)球门线应画得与门柱及横木宽度相同,这样使球门线与门柱的前后沿相一致。

(5)从球门线丈量 5.50 米及 16.50 米(以画球门区域和罚球区域),均须自门柱内侧量起。

(6)球场各区域界线的宽度均应包括在该区域面积之内。

(7)所有足球协会均应提供标准的设备,特别是在国际比赛时,尤应注意球的大小、尺寸及其它设备必须符合规定。若不符合规定,必须呈报国际足联。

(8)凡按竞赛规则举行的正式比赛,如球门横木脱位或折断,则应立即暂停或终止比赛,除非将横木修整恢复原位或更换新横木,并不再对球员构成危险。不可用绳子代替横木。

在友谊比赛中,经双方同意,如将该横木移出并不再对球员构成危险后,可以不用横木恢复比赛。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用绳子代替横木。如不用绳子而球从门柱间越过球门线,裁判员认为这个高度是在横木下面时,应判为胜一球。

在停止比赛后又恢复比赛时。应当由裁判员在比赛停止时球所在地点执行坠球恢复比赛。除非当时球在球门区内,如遇这种情况,则应在停止比赛时球所

在地点最近的、与球门线平行的球门区线上坠球恢复比赛。

(9)各国家协会可在规则第一章规定的范围内对横木及门柱的厚度、宽度的最大、最小尺寸作适当的规定。

(10)门柱及横木必须用木材、金属或经国际足球理事会批准的其它材料制成,其形状可为正方形、长方形、圆形、半圆形或椭圆形。门柱及横木不允许用其它材料或做成其它形状。门柱必须为白颜色。

(11)国际比赛前增加的表演赛,只应在比赛当天由比赛双方的代表及裁判员(担任该场国际比赛的)考虑场地情况同意后举行。

(12)各国家足球协会,特别是在举办国际比赛时:

必须限制在场边的摄影人员的人数。

应该在两条球门线后各画一条线(摄影人员限制线)。该线距角旗至少2米,球门区线与球门线交点至少3.50米,门柱至少6米。

不准摄影人员超越限制线。

不准使用闪光灯等人工光源。

第二章 球

比赛用球应为圆形,它的外壳应用皮革或其它许可的材料制成,在它的结构中不得使用可能伤害运动员的材料。

球的圆周不得多于(71)厘米或少于(68)厘米。球的重量,在比赛开始时不得多于 453 克或少于 396 克。充气后其压力应相等于 0.6—1.1 个大气压力(海平面上),即相等于 600—1100 克/厘米²。在比赛进行中,未经裁判员许可,不得更换比赛用球。

国际理事会决议

(1)比赛所用的球,是比赛场地所属协会或俱乐部的财物,在比赛结束时,应将球交给裁判员。

(2)国际理事会随时决定制球的质料。任何经许可的质料,均应由国际理事会核准。

(3)国际理事会已批准的规则对球所定的相等重量:14 至 16 英两等于 396 至 453 克。

(4)如球在比赛进行中破裂或漏气时,应立即停止比赛,用新球在原球破漏时所在地点以坠球恢复比赛。除非当时球在球门区内,如遇这种情况,则应在停止比赛时球所在地点最近的、与球门线平行的球门区线上坠球恢复比赛。

(5)如球破漏发生在死球时,应用新球按照相应

的规定恢复比赛。

第三章 队员人数

(1)一场比赛应有两队参加,每队上场队员不得多于 11 名,其中必须有 1 名为守门员。

(2)凡属国际足联、洲际联合会或各国足球协会举办的有正式竞赛规程的比赛,都要按下列规定更换替补队员:

(a)获得各有关国际协会或国家协会的批准。

(b)根据下面(c)和(d)款的限制,竞赛规程应规定是否有替补队员及替补队员人数和允许有几名替补队员上场。

(c)任何比赛,每队至多允许有两名替补队员上场,这两名替补队员必须是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赛前交给裁判员的不超过 5 名的替补队员名单之中的。

(d)按照(c)款中的规定,每队还允许替换第三名运动员,但必须是替补名单中的守门员,而且只能替换守门员。

如果某队场上守门员被罚出场,则替补守门员可以替换同队场上的其他队员,但只能担任本队的守门员。

(3)任何其它比赛,均可按上述规定更换替补队员,也可在赛前由双方协商达成最多不超过 5 名替补队员的协议,并在赛前通知裁判员。如未通知裁判员或双方未达成协议,则上场替补队员不得多于两名。在任何情况下,上场替补队员都必须是按要求在赛前交给裁判员的替补队员(不超过 5 名)名单之中的。

(4)任何其他队员都可与守门员互换位置,但须事先通知

裁判员,并应在比赛成死球时互换。

(5)替补守门员或其他任何队员时,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a)替补前应先通知裁判员。

(b)替补队员在被替补队员离场,并得到裁判员许可后,方可进入比赛场地。

(c)替补队员应在比赛成死球时从中线处进场。

(d)被替补下场的队员不得再次参加该场比赛。

(e)替补队员无论上场与否,裁判员均有权对其行使职权。

(f)替补队员进入比赛场地,即成为场上队员,同时被替换出场的队员不再是场上队员,至此替补结束。

罚则:

(a)对于违反本章第(4)条规定者,比赛不应暂停,应在比赛成死球时立即警告各有关队员。

(b)如替补队员未经裁判员许可擅自进场,则应停止比赛,并视情节对该替补队员予以警告,令其离场或罚令出场,然后由裁判员在比赛暂停时球所在地点执行坠球恢复比赛。除非当时球在球门区内,如遇这种情况,则应在停止比赛时球所在地点最近的、与球门线平行的球门区线上坠球。

(c)对违反本章任何其它规则的有关队员,均应警告。如果裁判员暂停比赛执行警告,则应由对方队员在比赛暂停时球所在地点,踢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如果在其本方的球门区内罚任意球,则可在其球门区内的任何地点执行;如果在对方的球门区内罚任意球,则应在比赛暂停时球所在地点最近的、与球门线平行的球门区线上执行。

(d)如竞赛规程要求在比赛前将替补队员名单交给裁判

员,不按此执行则按无替补队员处理。

国际理事会决议

(1)每队上场队员的最少人数,由各国足球协会酌定。

(2)理事会认为,任何一队少于7名队员时,该场比赛应为无效。

(3)队员在比赛开始前被罚令出场,可从已登记的替补队员中选一人替补,不应因进行替补而延迟开球。

队员在比赛开始后被罚令出场者,不得替换。

凡替补名单中的替补队员,不论是在比赛开始前,或在比赛开始后被罚令出场,均不得更换(此项决议仅指违反规则第十二章而被罚令出场的队员,而不适用违反规则第四章的队员)。

第四章 队员装备

(1)(a)上场队员必需的装备是:运动上衣、短裤、护袜、护腿板和足球鞋。

(b)上场队员不得穿戴能危及其他运动员的任何物件。

(2)护腿板必须由护袜全部包住,而且应是由适当的材料制成(橡胶、塑料、聚氨脂或其它类似的材料)。

(3)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有别于其他上场队员和裁判